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安恒自然监字【2021】15号

恒口示范区尚耀达建筑物资租赁站（安婷）：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在恒口镇新街村非法占地建物资租赁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恒口镇新街村非法占地建物资租赁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土地违法现场勘测笔录
- 3、身份证复印件
- 4、违法占地现场图片及其它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2021年3月25日向你单位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接受调查通知书》，并于2021年5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82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你单位非法占地 829 平方米新建彩钢房、硬化地
面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
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12435.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安康市农商银行恒口分行（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2707 0146 0121 1000 0004 94）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或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915-3610899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31日

